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事由 為本府委員會議決本府暨各廳直轄單位授權駐在地專員縣長就近指揮監督一案令仰遵照

附件

辦批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省秘特施字第三八九號

(一)查前據秘書處發擬本府暨各廳處直轄單位權駐在地專員縣長就近指揮監督暫行辦法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三

百五十四次會議議決交朱懷基朱代杰羅趙張五委員審

105

查在卷三

(二) 茲據各該委員簽呈審查意見前來經批准照辦復提交本  
府委員會第三百七十二次會議報告特抄同原意見令仰

遵照

右令

建設廳

計抄發原審查意見一份

主

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肇隆

抄原審查意見

一、凡屬應歸縣轄之民財建教各種業務均撥歸縣府直轄（如縣立初級中學衛生院民衆教育館省屬農業指導員合作指導員等）

二、其屬中央與省之機關與縣業務無關者仍應遵守地方法令規章。

三、駐在專員區之機關各專員得代表省府督導之。

四、縣財政部份如公營產之整理及全稅副撥歸縣者以縣府自行稽徵為原則。

本件應各轉知林區改所合作事業管理處遵照及林區改所  
古與縣政府兩方對於該指導員之職權如何劃分後請  
第四科會同合覆交辦理。

第一科

八廿

周鳴皋  
程寔年

查界由信業指導員職權似應由行政院及農林部頒行

之界由信業指導員及界農林場組織規程與本省自廿年度推廣

界由信業指導員案參考前劃分併業案簽附請示至合官官委

部如何辦理者請 合官官委核簽請示亦現官官委

示 抄呈朝會討論 示

第四科

馬元愷

元十五